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業務更新
融資租賃 — 新能源汽車的戰略合作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的業務最新發展狀況。在融資租賃業務上，正積極尋找長遠可發展及配合的戰略伙伴，響應以「中國製造2025」為指導的一系列有關新能源汽車發展的宏觀政策，探索新的市場需求及服務模式。

本集團將聯手國內新能源汽車領域專家，配合知名的物流公司，提供相關配套金融服務，以開展中長期的戰略合作。

本公佈內所載的任何關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前瞻性陳述及其中所載的任何事項能否達成、會否真正發生或會否實現或是否完整或正確，均並無保證。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分依賴本公告所披露的數據。如有疑問，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吉可為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可為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